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,基于独立判断,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借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。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借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关于《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阅公司出具的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 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,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,充分反映了财务 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,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引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	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			
独立董事	签字:		
			卢业虎

2023年8月18日